

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 新野政采磋商(2025)-49

采购人: 新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5-49
- 2、项目名称：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7924.6 元

最高限价：1027924.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新野政 采磋商 -2025- 49-1	新野县水利局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 治项目	1027924.6	1027924.6	是	1027924.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野县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

5.2 质量标准：合格

5.3 建设地点：新野县境内

5.4 工期：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ye.gov.cn>）

/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野县）》（<http://ggzy.xiny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http://ggzy.xinye.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新野县书院路 64 号

联系人：齐红伟

联系电话:13838751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锦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办事处冉营社区三川花园南门面

联系人：赵碧英

联系方式：13271355660 0377-61151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碧英

联系方式：13271355660 0377-611513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防治清单如下：新野县堤防工程白蚁防治清单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防等级	白蚁危害等级	白蚁危害长度
1	唐河新野段右岸堤防	4 级	轻度危害（I 级）	3 km
2	湍河新野段左岸堤防	5 级	轻度危害（I 级）	12.5 km
3	白河左岸堤防新野段	5 级	严重危害（III级）	29 km
4	白河右岸堤防新野段	5 级	轻度危害（I 级）	32.5 km
5	湍河新野段右岸堤防	5 级	严重危害（III级）	11.5 km

二、具体防治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白蚁防治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有效，保护堤防不被白蚁隐患危害，该项目的白蚁防治施工必须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及蚁害控制和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通过人工挖巢、打孔灌药、白蚁饵剂诱杀、安装白蚁监测装置等防治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2.1 人工挖巢及回填

在堤坝及周边防治范围内，根据白蚁活动痕迹（包括泥被泥线，分飞孔等）人工查找、翻挖，找到蚁路并追踪至副巢，主巢，取出巢内菌圃，清空巢腔后，向巢腔内喷洒专业灭蚁药物，杀灭残余白蚁个体后回填夯实。因蚁巢分布在土壤内

部隐蔽性强，具体数量在开挖前无法确定，故具体数量应以现场实际开挖情况而定。

技术要求：根据白蚁详查情况，利用人工挖巢法挖掘主巢，灭治白蚁。找出蚁道后，探测蚁道方向，在挖掘中要逐段探测跟挖，避免土粒堵塞蚁道而迷失方向。若未发现蚁王、蚁后，必须追赶直至捉到蚁后。

1、寻找蚁道

寻找蚁道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从泥被、泥线找蚁道。
- (2) 从分飞孔找蚁道。
- (3) 从铲杂草枯蔸找蚁道。
- (4) 开沟截蚁道。
- (5) 从引诱物中找蚁道。

2、人工挖巢的技术要求

- (1) 开挖前必须仔细查找蚁路、白蚁活动迹象等，确定蚁巢准确位置，经管理单位同意后再行开挖。
- (2) 挖巢数量的计量：挖巢法以实际开挖找到白蚁的主巢或蚁后为计量依据。
- (3) 蚁巢端出后要及时清除周围松动的土体，修坡形成规则形状后采用与工程原土料类似的土料进行分层回填并夯实。
- (4) 采用人工开挖的方式对白蚁进行整巢灭治，挑选有挖巢经验的专业人员，尽量减少开挖土方量。
- (5) 有专人详细记录挖得主巢的位置、深度、大小、蚁王蚁后的数量等情况。且要对开挖部位、气象条件、地表特征等情况记录在白蚁开挖治理表格中。对开挖出来的菌圃和捕捉到的蚁王、蚁后等按要求制作标本。
- (6) 蚁巢回填的要求：按原有标准恢复原貌。回填土料优先利用现场原土土料，现场可利用土料不足时，采用外购合格土料。回填时先对蚁道和蚁巢进行清理，将全部蚁巢清理干净，清理干净后才能回填，恢复地面平整度，回填质量要与该部分堤坝质量一致。

2.2 打孔灌药

土栖白蚁是堤坝及高填方渠道等水利工程危害的重要隐患之一。为减少开挖对大坝造成破坏，以人工持钢钎或钻孔机自上向下钻孔、灌药，使药液充分渗透至土壤内形成毒土网幕，因为药浆的有效期长，能预防白蚁的入侵所造成危害。达到消除隐患，确保堤坝安全运行的目的，是当前比较好的白蚁防治方法。

(1) 打孔灌药规格：在水库背水坡，按照孔径 $1.5\text{cm} \sim 2.0\text{cm}$ 、间排距 50cm 、孔深 80cm 的标准梅花状打孔，向孔内灌注白蚁药液至溢出止，形成不小于 2m 宽的毒土网幕。

(2) 技术要求：

①在打孔前，先进行测量放样。

②人工打孔、机械钻孔施工过程中孔深和孔径必须满足要求，钻孔时应垂直钻进，在钢钎上或钻杆上标记打孔深度标记，避免误差。

(3) 药物的选取：

①药物选取有效成分含量为 10% 毒虫啉悬浮剂。

②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③承包人使用的药剂应是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的药物低毒。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撤销登记的药物。

④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份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批次检测合格证。

⑤药物使用时需加水稀释的，药物使用量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书进行配对。

2.3 白蚁饵剂诱杀

白蚁的喜食性和生活习性为白蚁诱杀提供了科学依据。白蚁个体之间具有互相舔舐、互相喂食的生活习性，因此只要饵剂能够吸引白蚁巢穴内种群的一部分前来取食，在工蚁取食毒饵后不会立即死亡，仍能返回蚁巢并在群体中正常生活，再由工蚁喂食哺育群体中其它品级的白蚁（如蚁王、蚁后、兵蚁、繁殖蚁、幼蚁及其

它工蚁），从而使药物在整个白蚁群体中广泛传染传播，最终可导致全巢白蚁慢性中毒死亡。一般来说，一窝上百万蚁群只要有 0.5% 的个体取食了药物，引诱周边白蚁前来取食，通过药物相互传染杀灭附近山林中的整巢白蚁，达到现固灭治和预防的双重效果。

根据蚁害密度及分布，在堤坡按行距 5m，排距 5m 做标记点，梅花状布置。根据标记点，组织人工开挖坑洞，将诱杀包放入坑中。检查时根据白蚁灭杀情况进行饵剂补投。白蚁危害较为严重的部位及易出现白蚁危害部位可适当加大埋放密度。

2.4 安装白蚁引诱桩

通过布设白蚁引诱桩，发现白蚁活动迹象后及时采取防治措施，能够实时有效地灭杀白蚁，控制白蚁种群密度。

结合本地区白蚁活动特性，以及白蚁活动的季节性，计划在白蚁危害较严重的水库及堤防，沿坝轴线及堤防轴线方向布设一排引诱桩，进行白蚁引诱。

装置布设：按照间距 10 米设一排引诱桩，埋入地表以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置，白蚁危害较为严重的部位及易出现白蚁危害部位可适当加大埋放密度。

2.5 安装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通过布设白蚁监测站，实时监测白蚁活动迹象，发现白蚁活动迹象后及时采取防治措施，从而实时有效地灭杀白蚁，控制白蚁种群密度。对于本项目重点保护的堤坝进行长期白蚁防治，采取引进新型智能监测装置，通过装置内部的核心智能硬件监测并感知白蚁活动情况，再通过低功耗通讯协议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发现有白蚁活动后，系统会自动预警并及时发送到移动终端。从而实现对白蚁活动情况的可视化实时监测。

(1) 基本原理

白蚁自动监测站是通过“监测诱集-灭杀控制-监测”的循环过程，实现水利工程免受白蚁危害的一整套白蚁监测预警装置。该装置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构成，是利用白蚁生物习性，引诱白蚁进入堤坝白蚁监测控制装置采食，采食过程中触发报警装置，发出报警信号，将报警信息进行数据处理，将白蚁危害的信息通过互联网呈现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白蚁防治单位进行处理，实现蚁情及时发现、及

时预警、及时防治的目的。

硬件系统为白蚁监测站，包括白蚁喜食饵料、饵剂、蚁情传感器、嵌入式网关、外壳及附属配件；软件系统为手机监控软件（客户端）。

(2) 主要特点

可做到 24 小时在线监测，做到蚁情早发现。监测装置埋设于地表以下，方便现场管理，避免装置暴漏在外遭受破坏。无需人工现场查看，避免因人员专业性不足造成漏查漏报，同时省时省力；无需开仓监测，监测效率更高，同时避免频繁的开仓增加设备磨损。

监测装置布设：在大坝背水坡按照间距 10 米设一排监测装置，埋入地表以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置，白蚁危害较为严重的部位可适当加大埋设密度。并在其上覆盖土，作好标记并编号。

2.6 白蚁标本制作

对开挖出来的菌圃、蚁巢、蚁王蚁后等制作标本。

二、药物管理及施工安全措施

1. 药物管理

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高效低毒，对人畜无害，对环境无污染的药物，施工时按生产厂家使用说明。并视使用药物的持效期，采取二次或多次施药措施。

2. 施工安全措施

1、建立健全药物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专仓储存、出入库登记的药物安全保管措施。

2、施工人员严格安全生产规定，施工操作时，必须穿专用工作服、安全帽、防毒口罩、防护手套和劳保鞋。严禁施工现场和操作期间抽烟与进食。对沾到皮肤上的药液要及时清洗。施工完毕要及时清洗工具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严禁在离水源 6m 范围内及地下水位以下的土层使用水溶性药剂。严禁向周围植物随意喷药，严禁将清洗工具的污水随意倾倒。严禁把用空的废弃物随意乱抛。

4、各工序施药处理完毕后，应在醒目位置标示警示牌、警示语，避免周边村落人员药物中毒事故发生。

三、项目工程量及投资

1. 项目工程量

项目主要设计工程量为：蚁巢开挖回填 34 处、白蚁饵剂诱杀 120158 m²、打孔灌药 29600 m²、白蚁引诱桩 1404 个、白蚁智能装置 266 套。

附表：新野县 2025 年堤防工程白蚁防治明细表

序号	堤防名称	蚁巢开挖回填 (处)	打孔灌药 (m ²)	白蚁饵剂诱杀 (m ²)	白蚁引诱桩 (个)	白蚁智能监测装置 (套)
1	唐河新野段右岸堤防	0	0	4000	0	0
2	湍河新野段左岸堤防	5	4300	15658	240	35
3	白河左岸堤防新野段	14	10000	40000	490	92
4	白河右岸堤防新野段	5	9700	44000	480	104
5	湍河新野段右岸堤防	10	5600	16500	194	35
合计		34	29600	120158	1404	266

四、项目工程量

新野县堤防工程白蚁防治项目预算表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蚁巢开挖回填	处	34		
2	白蚁饵剂诱杀	m ²	120158		
3	打孔灌药				
3.1	打孔	m ²	29600		
3.2	灌药	m ²	29600		
4	白蚁引诱桩	个	1404		
5	白蚁智能装置	套	266		
总价 (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水利管理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027924.6 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按照工程类计算。
磋商保证金	依据豫财购（2022）5号规定，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履约担保	依据豫财购（2022）5号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供应商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p>上传电子文件要求：</p> <p>1、供应商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 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p>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 2 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在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其他补充事宜	<p>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p> <p>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 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1.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新野县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新野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服务。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或新野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规定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p>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p>

		<p>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3.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经公检法司、纪检监察、行政监督部门查证“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的证明材料。</p> <p>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响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 未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 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一	价格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5</p> <p>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水利管理业</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p> <p>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分
二、 技术 部分 评审 标准 (60 分)	项目总 体实施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p> <p>对本项目地理位置，水文情况，白蚁危害实际情况等进行了解并对重难点进行分析；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规范、服务要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当地实际，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p>①总体实施方案清晰，完全可行，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针对性及对策有效得10分。</p>	10分

	<p>②总体实施方案比较清晰，可行，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合理、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对策有效的得 6 分。</p> <p>③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基本可行，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科学、针对性及对策有效的基本满足得 3 分。</p> <p>④总体实施方案不清晰，不可行，施工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合理、针对性及对策差得 1 分。</p>	
进度控制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打分：</p> <p>①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②进度控制措施有缺陷，基本满足需求得 6 分；</p> <p>③进度控制措施缺陷较大，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p> <p>④进度控制措施无法满足需求的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10 分
质量管理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进行打分：</p> <p>①考虑完善、措施合理，符合要求的得 8 分；</p> <p>②措施有缺陷，基本满足需求得 6 分；</p> <p>③措施缺陷较大，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p> <p>④措施无法满足要求的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8 分
安全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措施进行打分：</p> <p>①考虑完善、措施合理，符合要求的得 8 分；</p> <p>②措施有缺陷，基本满足需求得 6 分；</p> <p>③措施缺陷较大，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p> <p>④措施无法满足要求的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8 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打分：</p> <p>①文明施工及施工环境保护工作程序合理，环保管理措施有力，文明施工工作方法实施性强，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到位得 8 分</p> <p>②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管理措施比较合理有效得 6 分</p> <p>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基本有效得 3 分措施无法满足要求的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8 分
应急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打分：</p> <p>①施工防治过程中的应急情况考虑完善、措施合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8 分；</p> <p>②措施有缺陷，能基本满足项目应急响应的得 6 分；</p> <p>③措施缺陷较大，不符合实际需求得 3 分；</p> <p>④措施无法满足应急要求的或没有提供不得分。</p>	8 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①后续服务分析全面，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得 8 分； ②后续服务分析较为全面，安排较为合理，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6 分； ③后续服务分析有较大偏离，可执行性不够，得 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三、商务部分评审标准(25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的，予以评分： (1) 具有水利工程或白蚁防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2) 具有有效的白蚁防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得 1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分
	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根据拟派本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的专业配置和资历进行综合评价： 团队成员中（需提供社保证明），每具有一名持有水利工程或病虫害防治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或白蚁防治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每具有一名持有有效的白蚁防治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职称证书/上岗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分
	本工程项目投入设备	投标用于本次项目作业的下列设备：投标人投入使用车辆 2 辆得 1 分；相关设备包括钻孔机 1 台，灌浆机 1 台，机械喷雾器 1 台，白蚁探测仪器 2 台，满足一项设备得 1 分，满分 4 分。 (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车辆登记证件、保险证单、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5 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危害防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分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1 分； (3)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证明材料： ①提供相应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提供上述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截图，显示状态为“有效”； ③未提供证书复印件、查询截图，或查询结果显示非“有效”状态的，该项证书对应得分无效。	5 分

	药剂安全性	<p>①供应商拟使用灭杀药剂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的专用药剂，选用的药剂能够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的，得1分；</p> <p>②供应商拟用灭杀药剂能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信用评价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新野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最高2分）</p>	2分
其它说明			<p>注：</p> <p>1、评委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3、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委会评审均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和诚信库为准。</p>

备注：严格执行《新野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新野分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新野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 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包装方式, 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对于中小企业,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 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1.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服务期限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文件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蚁巢开挖回填	处	34		
2	白蚁饵剂诱杀	m ²	120158		
3	打孔灌药				
3.1	打孔	m ²	29600		
3.2	灌药	m ²	29600		
4	白蚁引诱桩	个	1404		
5	白蚁智能装置	套	266		
总价（元）					

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结算时除“蚁巢开挖回填”数量可按实调整外，其余项目工程量偏差不予调整。

七、技术方案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_____

承诺人法定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
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